

2025 年《会计》教材实质变动内容

章节	实质内容变动												
第一章 总论	<p>可持续信息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467 1809 826"> <tr> <td data-bbox="481 467 772 587">可持续信息的定义</td> <td data-bbox="772 467 1809 587">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td> </tr> <tr> <td data-bbox="481 587 772 707">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td> <td data-bbox="772 587 1809 707">①可靠性；②相关性；③可比性；④可验证性；⑤可理解性；⑥及时性。</td> </tr> <tr> <td data-bbox="481 707 772 826">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td> <td data-bbox="772 707 1809 826">①治理；②战略；③风险和机遇管理；④指标和目标</td> </tr> </table>		可持续信息的定义	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①可靠性；②相关性；③可比性；④可验证性；⑤可理解性；⑥及时性。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①治理；②战略；③风险和机遇管理；④指标和目标					
可持续信息的定义	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①可靠性；②相关性；③可比性；④可验证性；⑤可理解性；⑥及时性。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①治理；②战略；③风险和机遇管理；④指标和目标												
第二章 存货	<p>采购过程中物资毁损、短缺的会计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43 1883 1158"> <tr> <td data-bbox="459 943 880 986">合理损耗</td> <td data-bbox="880 943 1883 986">计入存货成本</td> </tr> <tr> <td data-bbox="459 986 880 1070">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的责任部分</td> <td data-bbox="880 986 1883 1070">计入其他应收款，不得归入存货成本。</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070 880 1114">意外灾害损失部分</td> <td data-bbox="880 1070 1883 1114">计入营业外支出</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114 880 1158">管理不善导致部分</td> <td data-bbox="880 1114 1883 1158">计入管理费用</td> </tr> </table> <p>自行生产的存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98 1883 1324"> <tr> <td data-bbox="459 1198 784 1324" rowspan="2">成本因素构成</td> <td data-bbox="784 1198 1883 1246">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td> </tr> <tr> <td data-bbox="784 1246 1883 1324">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自然灾害类损失列支于“营业外支出”，管理不善所致的损失列支于“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存货成本。</td> </tr> </table>		合理损耗	计入存货成本	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的责任部分	计入其他应收款，不得归入存货成本。	意外灾害损失部分	计入营业外支出	管理不善导致部分	计入管理费用	成本因素构成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自然灾害类损失列支于“营业外支出”，管理不善所致的损失列支于“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合理损耗	计入存货成本												
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的责任部分	计入其他应收款，不得归入存货成本。												
意外灾害损失部分	计入营业外支出												
管理不善导致部分	计入管理费用												
成本因素构成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自然灾害类损失列支于“营业外支出”，管理不善所致的损失列支于“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以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工时、机器工时、原材料耗用数量或成本等标准分配。	
完工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生产费用的方法	①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法； ②在产品按固定资产成本计价法； ③在产品按所耗直接材料成本计价法； ④约当产量比例法； ⑤在产品按定额成本计价法； ⑥定额比例法。	
品成本计算方法	按产品品种归集生产费用	品种法
	按产品批次归集生产费用	分批法
	按产品生产步骤归集生产费用	分步法
数据资源类存货的取得成本		
购入的数据资源	买价+相关税费+保险费+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支出	
加工完成的数据资源	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况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盘盈		
当时（批准前）		处理时（批准后）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 注：属于自然溢余的存货盘盈，调整库存存货数量以及存货的单位成本
存货盘亏		
当时（批准前）		处理时（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借：管理费用（正常损耗）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只有管理不善造成的存货盘亏才作进项税额转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贷：待处理财产损益</p>
<p>第三章 固定资产</p>	<p>预计负债的后续调整</p>	
	<p>预计负债的减少</p>	<p>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p>
	<p>预计负债的增加</p>	<p>增加固定资产的成本</p>
	<p>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结束后发生的预计负债价值调整</p>	<p>确认为当期损益</p>
<p>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对比。</p>		
	<p>盘盈处理</p>	<p>盘亏处理</p>
<p>现金</p>	<p>贷：其他应付款 营业外收入</p>	<p>借：其他应收款 管理费用</p>
<p>存货</p>	<p>①自然溢余，调整数量和单位成本； ②贷：管理费用； ③营业外收入</p>	<p>借：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 营业外支出</p>
<p>【提示】管理不善导致盘亏的存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p>		
<p>如果属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则应追溯重述。</p>		
<p>固定资产</p>	<p>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重大前期差错处理)</p>	<p>借：其他应收款 营业外支出</p>

第四章 无形资产	【拓展】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认定	
完成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p>①企业应当开展项目研发立项工作，经过规划、设计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按照企业内部要求完成了相应审批。</p> <p>②企业应当具备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条件；</p> <p>③企业应当有详细地开发计划、技术路线图、技术文档、技术评估报告或评估意见等，证明相关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技术路径完成；</p> <p>④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验证说明，证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技术路径已经通过了相关的技术测试和验证，能够合理证明其功能和技术性能符合预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技术不确定性。</p> <p>⑤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应当已经达到一定的稳定性，企业应当对数据资源技术成熟度和可靠性进行分析，以合理证明其预计可以在业务环境中稳定运行，不会频繁出现技术故障。</p>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p>①企业应当有经批准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立项相关书面决策文件，内容一般应涵盖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开发目标、预计需求方、开发必要性、开发可行性、开发总体计划、预期成果、预期收益、项目时间表需要的各项资源等。</p> <p>②企业应当能够说明其开发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目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使用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p>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p>①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对外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当对运用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情况进行合理估计，能够证明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市场，有明确的市场需求，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p> <p>②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用于授权使用的，应当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需求，开发以后存在外在的市场可以授权，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p> <p>③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用于企业内部使用的，应当能够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单独或与企业其他资产结合使用以实现降本增效等目的，即在增加收入、降低成本、节约工时、提高运营效率、减少风险损失等方面的情况以定量定性方式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合理证明在上述相关方面的收益预计将大于研发支出概算。</p>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	①企业应当具备开发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所需的技术团队，能够保证团队投入必要的开发时间，从而有确凿证据证明企业继续开发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能力。	

	<p>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②企业应当能够证明为完成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具有足够的专门资金、软件硬件条件等财务和其他资源。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持研发活动的，应当能够证明可以获得银行等其他方面的外部资金支持。</p> <p>③企业应当能够证明数据来源、使用范围和方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p> <p>④除用于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外，企业应当能够证明具有相应的市场资源、渠道资源等，以确保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或者运用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能够顺利推向市场并被客户接受。</p> <p>①企业应当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对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单独归集和核算，企业不得将应由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负担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支出。</p> <p>②企业应当具备内部数据治理和成本管理方面可靠的信息条件，能够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支出进行完整、准确、及时记录。</p> <p>③企业同时从事多项研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能够系统合理地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摊，分摊原则以及方法应当保持一致，无法明确分摊的支出应予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一项研发活动同时产生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能够系统合理地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进行分摊，分摊原则以及方法应当保持一致。</p>
<p>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p>	<p>【拓展】</p> <p>①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保险合同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p> <p>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企业，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建设期间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建造完工后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先按成本口径计量，待完工后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的孰早日按公允价值计量；</p> <p>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企业，极少情形下，企业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时无法持续可靠获取其公允价值，应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到处置，且假设无残值，即使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此成本模式也不得更改。</p>	
<p>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合营安排</p>	<p>【拓展】 被投资方如果编制合并报表的，应当以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投资方的投资收益。</p>	

	【拓展】 权益法下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波动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	
	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时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备查簿登记未入账的影响额
	将来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时	①先冲备查簿未入账的影响额； ②恢复“长期股权投资”
第七章 资产减值	无实质调整	
第八章 负债	无实质调整	
第九章 职工薪酬	<p>4.内退的会计处理</p> <p>①职工正式正式退休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正式退休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p> <p>②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p>	
第十章 股份支付	无实质调整	
第十一章 借款费用	无实质调整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p>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企业应按照下列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p> <p>(1)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p> <p>(2) 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p>	
第十三章 金融工	1.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具	<p>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p> <p>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只有那些可直接归属于发行新的权益工具或者购买此前已经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增量费用才是与权益交易相关的费用。将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费用，不得计入权益。</p> <p>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的会计处理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复合金融工具，任何与负债成分相关的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任何与权益成分相关的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也应当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p> <p>发行方为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支付的股利，在利润表中应当确认为费用，与其他负债的利息费用合并列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作为权益扣减项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p>				
	<p>(三) 持有期内的红利收益和利息收益</p> <p>1. 当被投资方宣告分红或期末计提利息</p> <p>借：应收股利（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p> <p>贷：投资收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也可以汇总反映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p>				
	<p>【拓展】金融资产减值恢复、金融资产核销及核销后又收回的会计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21 1989 1326"> <tr> <td data-bbox="459 1121 779 1249">金融资产减值恢复时</td> <td data-bbox="779 1121 1989 1249">借：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其他综合收益等 贷：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49 779 1326">金融资产核销时</td> <td data-bbox="779 1249 1989 1326">借：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贷：应收账款、贷款等</td> </tr> </table>	金融资产减值恢复时	借：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其他综合收益等 贷：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核销时	借：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贷：应收账款、贷款等
金融资产减值恢复时	借：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其他综合收益等 贷：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核销时	借：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贷：应收账款、贷款等				

	已核销的金融资产收回时	<p>核销金额大于已提准备的，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p> <p>借：应收账款、贷款等 贷：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p> <p>借：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 贷：信用减值损失</p>	
第十四章 租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单独租赁的界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一项单独租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点提示】出租人可能要求承租人承担某些款项，却并未向承租人转移商品或服务。例如，出租人可能将管理费或与租赁相关的其他成本计入应付金额，但并未向承租人转移商品或服务。此类应付金额不构成合同中单独的组成部分，而应视为总对价的一部分分摊至单独识别的合同组成部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出租人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低价值资产租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p> <p>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进行评估，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也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以及该资产对于承租人及相关租赁交易的重要性。</p> <p>低价值资产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承租人能够从单独使用该低价值资产或将其与承租人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且该项资产与其他租赁资产没有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作出简化会计处理选择。</p>		

<p>第十五章 持有待售</p>	<p>【要点提示】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分配；②分配很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开展与分配相关的工作，分配出现重大调整或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分配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分配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p> <p>【要点提示】(1) 对于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在停止使用前，不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也不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停止使用后，不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如果该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中有关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的条件，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列报。</p> <p>(2) 对于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无论在停止使用之前或之后，均不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也不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列报。</p> <p>【要点提示】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由持有待售类别重分类为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或者由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重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原处置计划没有发生本质改变，不应当按照上述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要求处理，而应当按照重分类后所属类别的计量要求处理。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或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的日期不因重分类而发生改变，在适用延长一年期的例外条款时，应当以该最初分类日期为准。</p>					
<p>第十六章 所有者权益</p>	<p>归类为权益工具</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60 788 869 1002"> <p>a.发行时</p> </td> <td data-bbox="869 788 2058 1002"> <p>借：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p> <p>发行费用支付时： 借：资本公积 贷：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p> </td> </tr> <tr> <td data-bbox="660 1002 869 1214"> <p>b.分派股利</p> </td> <td data-bbox="869 1002 2058 1214"> <p>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p> <p>借：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永续债利息</p> <p>贷：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永续债利息等</p> </td> </tr> </table>	<p>a.发行时</p>	<p>借：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p> <p>发行费用支付时： 借：资本公积 贷：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p>	<p>b.分派股利</p>	<p>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p> <p>借：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永续债利息</p> <p>贷：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永续债利息等</p>
<p>a.发行时</p>	<p>借：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p> <p>发行费用支付时： 借：资本公积 贷：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p>					
<p>b.分派股利</p>	<p>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p> <p>借：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永续债利息</p> <p>贷：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永续债利息等</p>					
<p>第十七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p>	<p>【拓展】企业应当区分交易价格的变动是属于合同变更还是可变对价。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是对原合同的后续变更。可变对价，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不涉及对原合同的后续变更。</p>					
<p>第十八章 政府补</p>	<p>无实质调整</p>					

助		
第十九章 所得税		无实质调整
第二十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实质调整
第二十一章 债务重组		无实质调整
第二十二章 外币折算		无实质调整
第二十三章 财务报告	货币资金	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数字货币”的总账科目余额之和填列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还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加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坏账准备”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开发支出	根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这一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减值准备填列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专项应付款”
4.涉及契约条件时负债流动性的划分		
<p>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契约条件)。企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p>		

	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第二十四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差错更正	<p>二、会计政策的特点</p> <p>(一) 会计政策应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选择</p> <p>(二) 会计政策包括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三个层次</p> <p>【拓展】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区分原则</p> <table border="1"> <tr> <td>涉及会计确认原则变更的 (比如费用化、资本化的界定原则)</td> <td>会计政策变更</td> </tr> <tr> <td>涉及会计计量基础变更的 (比如投资性房地产自成本模式计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td> <td>会计政策变更</td> </tr> <tr> <td>涉及财务列报项目变更的 (借款费用从原来费用化改为资本化入工程成本)</td> <td>会计政策变更</td> </tr> <tr> <td>涉及确认如上各项金额或数值的方法改变 (比如折旧方法改变)</td> <td>会计估计变更</td> </tr> <tr> <td colspan="2">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无法分清时, 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来处理。</td> </tr> </table>	涉及会计确认原则变更的 (比如费用化、资本化的界定原则)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会计计量基础变更的 (比如投资性房地产自成本模式计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财务列报项目变更的 (借款费用从原来费用化改为资本化入工程成本)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确认如上各项金额或数值的方法改变 (比如折旧方法改变)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无法分清时, 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来处理。	
涉及会计确认原则变更的 (比如费用化、资本化的界定原则)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会计计量基础变更的 (比如投资性房地产自成本模式计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财务列报项目变更的 (借款费用从原来费用化改为资本化入工程成本)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确认如上各项金额或数值的方法改变 (比如折旧方法改变)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无法分清时, 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来处理。											
第二十五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实质调整										
第二十六章 企业合并	<p>(4) 比较报表的编制。</p> <p>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 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 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 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应将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 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即:</p> <p>借: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等</p> <p>贷: 资本公积</p>										

	<p>同时恢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p> <p>借：资本公积</p> <p> 贷：盈余公积</p> <p> 未分配利润等</p>
	<p>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不需要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p>
第二十七章 合并财务报表	<p>商业银行应当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则应当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p>
第二十八章 每股收益	<p>基本每股收益只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p> <p>（一）分子的确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生亏损的企业，每股收益以负数列示。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子应当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即扣减少数股东损益后的余额。</p> <p>【拓展】分子不应包括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p>
第二十九章 公允价值计量	<p>无实质修改</p>
第三十章 政府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p>大量修改，但分值不多。</p>